

NO: GBZNT- QX 2021-07

杞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阳镇
4.1 万亩项目区田间工程建设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天安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合同名称：杞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阳镇 4.1 万亩项目田间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杞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称发包人）拟建设的高阳镇 4.1 万亩田间建设工程，接受了天安水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投标并中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了本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叁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柒分（50399797.97 元）。

项目实施地点：杞县高阳镇

一、本合同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报价书；
- (3) 补充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七、项目经理：黄娜 身份证号 411221198706292583

技术负责人：罗世虎 身份证号 512223197301240032

八、专用合同条款

1、合同双方

(1) 发包人是杞县农业农村局

(2) 承包人是天安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2、有关工程名称和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杞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阳镇 4.1 万亩项目区田间工程

建设内容：杞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高阳镇 4.1 万亩项目区田间工程施工在高阳镇蔡堙、蔡营、常寨、东王堙、扶村（马寨）、何庄、金村、刘庄、毛寨、青龙石口、水牛里、孙寨、张洼、东黄庄、苏所、王桥、西黄庄等 19 个行

政村，具体工程要求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3、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的地点、图纸。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 承包方不按照发包方要求施工的。

②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将工程有转包、分包的行为。

4、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2) 负责处理好与当地乡政府、村委会、村民及农民工的一切事务等，做到文明施工。

(3) 自觉接受发包人与监理人员的工作指导和质量监督。

(4) 农民工工资及人身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方要有工程质量安全意识，积极主动为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完善项目工程资料、财务资料等。

5、监理人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负责工程质量及原材料的使用，如工程质量和建筑材料出现问题，可要求承包人及时停工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特殊条件下，监理人

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批示承包人实施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须报发包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2) 监理人要从工程开工之日起每日汇报工程进度，并形成材料，上报发包人，在上报材料上盖上公章，签上负责人姓名。

(3) 监理人要做好监理日记、工程相关情况记录，做到资料完备、条理清晰、工程熟悉、工作负责。

6、工程实施方式

本工程只许承包人直接实施，不许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工程实施地点由发包人确定，不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准变更。违者不予结算工程款。

7、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为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且每周应不少于 5 天；项目部应合理安排主要管理人员的作息时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离开，否则发包人将按照上述要求，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 5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

质保金中扣除。项目经理如需离开工地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8、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有关专业部门检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场用于施工。

9、工程开工和完工

(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对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 承包人进场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开工日期按照开工通知内注明的开工日期计算。

(3) 完工日期

项目从开工日期开始 90 日历天内完工。

10、工程延误

承包人若延误工期视为违约，将受到经济处罚。违约金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付款方式

根据发包方与监理认定的工程量拨付工程款：1、乙方按合同要求，施工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相应材料进场后三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并签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2、工程

形象进度达到 70%以上，经甲方和有关部门联合查看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和工程进度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3、工程完工、竣工资料提交通过，完工工程初验合格，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并签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4、由有关部门审计核定最终决算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7%工程款，剩余 3%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拨付。

1 2、变更

(1)原则上合同内容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由监理人签发变更指示后方可变更。

(2)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如确需变更须征求设计单位意见，监理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工程材料价格采取一次性包清，不能以市场价格的升降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 3、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1 4、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发包人不参加保险，承包人对施工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

自行负责。

1 5、项目工程验收检查

在迎接项目的各种检查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建设、调试等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项目迎检工作，如有不配合行为，将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

1 6、工程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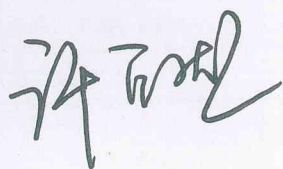
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在此期间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质保金顺延1年拨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户名：天安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417108999011000048718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